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济南 重庆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Chongq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2387/FY/2015-301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 GLG/SZ/A2387/FY/2015-27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下发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2 号《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该等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合肥雄鹰股权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激励。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标的公司的情况”之“（一）关于合肥雄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雄鹰于报告期内（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启动的股权变动共 2 次，即 1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合肥雄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梁友俊、汪小华、汪存益、郭银玲、朱恒书依次将所持合肥雄鹰的 20%、4%、3%、0.8%、0.8%股权转让予鹿拥军，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45 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股东会审议住所变更为“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南”的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鹿拥军与梁友俊、汪小华、汪存益、郭银玲、朱恒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45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合肥雄鹰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雄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鹿拥军	195.20	195.20	97.6%
2	汪小华	2	2	1%
3	周超飞	2	2	1%
4	郭银玲	0.4	0.4	0.2%
5	朱恒书	0.4	0.4	0.2%
合计		200	200	100%

2. 关于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拥军、梁友俊、汪存益、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适用前述《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对股东股权变动或股东权利形成限制条款的约定。

根据公司及鹿拥军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系梁友俊等 5 人因个人财务需要而对自身财产权益所作出的自由处置，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45 元的情况系根据合肥雄鹰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一致而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3. 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鹿拥军的说明，梁友俊系鹿拥军配偶，其他 4 位股权转让人与鹿拥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构成代持或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及鹿拥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情况。

（二）2015 年 5 月，增资至 700 万元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合肥雄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鹿拥军、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段启掌、科迪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402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2 万元、364 万元、210 万元投入，上述货币资金按 2: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 201 万元、5 万元、5 万元、1 万元、1 万元、182 万元、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金，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安国会验字[2015]第 034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肥雄鹰已收到鹿拥军、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段启掌、科迪投资新增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缴资本 500 万元，超出部分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9 日，合肥雄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雄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鹿拥军	396.20	396.20	56.60%
2	段启掌	182.00	182.00	26.00%
3	科迪投资	105.00	105.00	15.00%
4	周超飞	7.00	7.00	1.00%

5	汪小华	7.00	7.00	1.00%
6	郭银玲	1.40	1.40	0.20%
7	朱恒书	1.40	1.40	0.20%
合计		700.00	700.00	100%

2. 关于该次增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鹿拥军、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段启掌、科迪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402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2 万元、364 万元、210 万元向合肥雄鹰合计增资 500 万元，每一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2 元。

根据公司和鹿拥军的说明，该次增资价格以 2014 年底每股净资产 1.71 元和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状况（亏损）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分别持有科迪投资 43.56%、26.67%、6.67% 的出资额，科迪投资系鹿拥军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增资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是否构成代持或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情况。

（三）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肥雄鹰的说明、《合肥雄鹰审计报告》、《合肥雄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雄鹰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 交易发生时间不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投资价值存在差异

合肥雄鹰报告期内业务逐步实现快速增长，而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机器人行业的扶持力度，未来几年机器人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也不断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同时丰富了产品种类；而伴随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及企业资金实力的增强，企业未来收益预期也随之大幅提升，因此不同时期的交易价格有所差异。

2. 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造成控制权转移不同

合肥雄鹰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原股东增资或者老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未造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而本次交易系控制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将成为合肥雄鹰的唯一股东，合肥雄鹰今后相应的经营收益均由赛摩电气独立享有，故而存在因控制权转移而形成的适当程度的溢价。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风险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对价系以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而相较现金对价方式，股份对价锁定期较长，风险较高。此外，股权转让方均对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业绩做出承诺，并均对无法实现该等承诺业绩时做出了补偿损失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双方具有更紧密的利益捆绑关系，且更专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预期，定价机制存在差异。

4. 本次交易系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评估事宜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并由该等主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定价方法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雄鹰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武汉博晟股权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激励。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四、关于标的公司的情况”之“（二）关于武汉博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晟于报告期内（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启动的股权变动共 1 次，即 2015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张淙航与武水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淙航将其持有武汉博晟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

2015 年 1 月 12 日，薛琼光与武水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琼光将其持有武汉博晟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

2015 年 2 月 10 日，武汉博晟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博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500	500	50%
2	武水咨询	300	300	30%
3	胡杰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关于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淙航将其持有武汉博晟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薛琼光将其持有武汉博晟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经核查，武水咨询的股东为贺小明、张淙航、贺蕊，而贺小明为张淙航的配偶、薛琼光之子及贺蕊的父亲，该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亲属之间对股权结构的调整，非市场转让行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水咨询的股东为贺小明、张淙航、贺蕊，而贺小明为张淙航的配偶、薛琼光之子及贺蕊的父亲，武水咨询与薛琼光、张淙航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构成代持或股权激励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亲属之间对股权结构的调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情况。

（五）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晟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家庭内部亲属之间对股权结构的调整，非市场转让行为，该等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且与本次交易作价原则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博晟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董 凌

2015 年 月 日